**法定代理人同意處理機制**

113.08修

依《特殊教育法》第20條「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針對未滿十八歲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處理機制如下：

1.「一般家庭」，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父母離異」，由法院裁定之監護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簽名同意；若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則須取得原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3.「法定代理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法定代理人受拘役、徒刑、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經遭受法定代理人之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經學校認定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等情形，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實際照顧者切結書」，代為處理鑑定相關事宜。

4.性侵或家暴安置於機構之「保護個案」，檢附安置公文並由安置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個案社工)簽名同意。

5.行為問題之「保護管束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縣(市)首長，檢附法院判決書即可，不需首長簽名同意。

6.接受「感化教育處分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父母，仍由父母簽名；若父母失聯或對個案不予理會，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可檢附法院宣示筆錄或裁定書，由矯正學校機關首長代為簽名同意並加註原因。

113.08修

**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生實際照顧者姓名) 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生姓名)之 \_\_\_\_\_\_\_\_\_\_\_\_\_\_\_\_ (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故由本人擔任學生之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事宜，特此切結，後續如有相關爭議或有不實之情事，願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學生： (簽名)

＊事由例如：法定代理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拘役、徒刑、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家庭暴力、其他變故、經學校認定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等情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